

证券代码：002647

证券简称：仁东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6-034

## 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14:30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68号环球都会广场6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刘长勇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6月29日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15:00。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68人，代表股份219,059,10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.380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70,667,758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252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65人，代表股份148,391,34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.1286%。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5人，代表股份33,678,14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2.979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，代表股份286,8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5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64人，代表股份33,391,345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.9542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和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上海锦天城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18,538,70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624%；反对34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590%；弃权17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33,157,74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548%；反对348,3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342%；弃权172,1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110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会经上海锦天城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锦天城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仁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